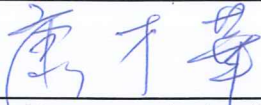
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7年8月28日

申請類別	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、專題競賽，獲得名次者				
申請人簽章	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 	職稱	副教授	單位	資工系
競賽案名稱	2018 第 10 屆歐洲盃國際創新發明展 - Smart pet feeder	適用課程	專題製作、單晶片應用		

## 改善教學成果









(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

參賽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賽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賽
得獎名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佳作

## 教學應用說明

本作品是一種電子裝置，透過感測器及單晶片的應用，偵測各種寵物進食的情況，當食物已吃完，能自動補充食物，以協助人們外出時提供寵物充足的食物。本作品內建設定簡便、操作容易，簡單上手；擴充性高，可因應不同寵物的使用需求。本作品應用於專題製作、單晶片應用等課程上，可提升學生單晶片應用與實做的能力。

附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1.主辦單位之競賽辦法、參賽隊伍清冊/競賽活動手冊</li> <li>■ 2.競賽之報名表(內容應詳列指導教師資料)</li> <li>■ 3.獲獎證明文件(如獎狀、獎牌)</li> <li>■ 4.其他參賽活動佐證(含參賽活動記錄、競賽等級認定標準參考資料等)</li> </ul>
----	---

單位主管	教務處	改善教學 審核小組	人事室	會計室	校教評會	校長
業經 107 學年度 第二學期 第 1 次系(中心) 教評會審查通 過。 主管簽章： 	  	業經 107 年 11 月 26 日 改善教學審核小 組審查評定為： 中 優 等 第 一 等 第， 建議獎助： 479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獎助	 		業經 107 學年度 第二學期 第 3 次校教評 會通過，獎助 4790 元	

業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 
列之資料檢附於 8 月 31 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  
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  
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
主管簽章：

9/8

編號：  
(教務處填寫)

#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位	資工系	申請人	康才華
申請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六項)；競賽名次：金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項)；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項)；競賽名次：		
申請獎助名稱	智慧寵物餵食器 Smart pet feeder		
評分項目	一、主題內容：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：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：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7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107 年 11 月 26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87 分，等第為 優等。		
備註	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		
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： 特優為90分以上，優等為85~89分，良好為80~84分， 佳作為75~79分，不足75分不予獎助。		

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## 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

申請人姓名	康才華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資工系
申請類別	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性競賽		
申請案名稱	智慧寵物餵食器 Smart pet feeder		

茲切結保證本人 康才華 於 107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

- 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
- 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
- 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務處

申請人簽章：



(請簽名蓋章)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